(上接B448版)

（3）本集团继续推进医疗器械及诊断业务产品的开发、引进，不断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线，继续加强国内外销售网络和专业营销团队建设，创新多元化的营销模式，聚焦主流技术平台及创新技术，努力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极寻求国内外优秀企业的投资机会，进而成为领先的产品和服务综合供应商。

（4）本集团将继续推动国药控股实现在药品及医疗器械分销业务上的整合与快速增长，不断扩大国药控股在药品及医疗器械分销及零售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药品制造与研发

2019年，本集团将继续以创新和国际化为导向，大力发展战略性产品，并积极寻求行业并购与整合的机会，实现收入与利润的持续增长。

本集团将在心血管系统、中枢神经系统、血液系统、代谢及消化系统、抗肿瘤和抗感染等疾病治疗领域积极推进专业化营销队伍建设和后续产品开发，并在保证本集团原有重点领域和产品的市场地位和产品增长的基础上，重点加大对利妥昔单抗注射液（汉利康）、肯莫姆酯等抗癌系列、非布司他片（优立通）、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素(CHO细胞)（怡宝）、羟苯磺酸钙胶囊（可元）、新复方芦荟胶囊（可伊）、匹伐他汀钙片（邦之）、富马酸喹硫平片（启维）和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系列（悉畅、先锋美他醇）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从而保持和提高各产品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本集团将继续坚持“仿创结合”战略、“国外技术许可”与“国内产学研”相结合，以“项目+技术平台”为合作纽带，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本集团将继续严格执行新产品立项流程，提高研发效率；加强药品注册队伍建设，在支持创新的同时，推进现有品种尽快获批；积极推进包括单克隆抗体产品、小分子创新药在研发注册过程中按既定时间表完成，加快研发与市场的对接，促进需求互补；充分发挥各研发技术平台的效用，努力打造战略性产品线和符合国际标准的新药研发体系，加速后续战略产品的培育和储备。

同时，本集团将充分利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机遇，力争确保和扩大优势品种的市场地位，重新布局本集团产品的市场机会。本集团将继续有序推进在心血管系统、代谢及消化系统、中枢神经系统、抗感染等疾病治疗领域选择近60个仿制药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此外，本集团将通过参与“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推进形成并不断完善药品上市持有人制度的管理模式和经验，对药品进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此外，本集团也将不断拓展、深化与全球领先药企的合作，充分发挥中国动力嫁接全球资源的优势，创新合作模式、寻找新的发展动力。2019年将进一步推动复宏汉霖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工作，利用本集团的行业经验与全球领先的研发、制药企业积极合作，夯实本集团制药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医疗服务

2019年，本集团将继续把握国内进一步开放社会资本办医的市场机遇和投资机会，持续加大对医疗服务领域的投入，强化已形成沿海发达城市高端医疗、二三线城市专科和综合医院相结合的医疗服务业务战略布局，不断扩大医疗服务规模。已控股投资的医疗机构将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和质量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加快业务发展；随着神城医院获得JCI 国际认证，本集团对神城医院股权比例的进一步增加及神城健康蜂巢项目启动，持续提升神城医院医疗服务的辐射范围和区域影响力并强化本集团医疗服务产业在华南地区的布局；同时，本集团还将推进台州浙东医院、钟吾医院、广济医院的改扩建项目、推动淮安兴准国际医院项目，并积极寻求新的医疗服务并购机会。此外，本集团还将继续支持并推动高端医疗服务品牌和睦家医院的发展，尤其是和睦家广州医院和上海新城和睦家医院的业务开拓，支持其加快发展以多层次、多样化、延伸性为特色的高端医疗服务。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2019年，本集团将加大投入，继续强化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Sisram（复锐医疗科技）将进一步加快医疗及医美器械的开发和销售，并积极探索与其他业务板块的协同及业务模式创新，以实现在产业链的更广覆盖。同时，本集团将继续发挥国际化方面的优势，以现有的境外企业为平台，在积极整合的基础上大力拓展与境外企业的合作业务以及寻求国内外优秀器械企业的投资机会和高端医疗器械的引进，把精准医疗作为新的切入口，从而实现医疗器械业务的产业升级和规模增长。通过对相关企业的投资与并购，不断拓展产品布局、丰富产品线、丰富营销渠道，逐步形成产业闭环。

2019年，本集团继续推进诊断业务产品的开发、引进，不断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线；继续加强国内外销售网络和专业销售队伍建设，创新多元化的营销模式，聚焦主流技术平台及创新技术，并积极寻求国内外优秀诊断企业的投资机会，成为国内领先的诊断产品和服务综合供应商及国际市场的参与者。

医药分销与零售

2019年，本集团将继续推进国药控股实现在药品、医疗器械分销业务上的整合与快速增长，不断扩大国药控股在药品、医疗器械分销及零售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融资

2019年，本集团将继续拓展境内外的融资渠道，持续优化本集团的融资结构和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推动本集团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能力建设，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4 因维持当前业务开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

随着本集团内生式增长的不断深入，产业整合的稳步推进，2019年本集团预计在产能扩增、厂房搬迁、cGMP建设、医院改扩建等方面的投入约人民币20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以及债权、股权融资所募资金等。

5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5.1 产业政策及体制改革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政策影响最深刻的行业之一。从事药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产品质量受到严格的法规规范。医药行业目前依然处于国家政策的重大调整和严格监控时期。本集团主要药品、医疗器械、诊断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虽然均已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上述许可证和批件，但是国家对药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的规范和政策措施均可能作调整，如本集团不能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随着药品、医疗和医保领域相关改革的持续深化，促使领域内的产业整合、商业模式转型可谓愈。中国持续推进中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药品领域中带量采购、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品降价、生产质量规范、环保治理等政策措施的实施也直接关系到整个医药行业的盈利水平和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到本集团的生产经营。

在医疗服务领域，占医疗服务主体地位的公立医院，其改革依然存在不确定性，为社会力量的进入提出了战略路径选择的多元性思考，在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的改革机会方面，长期来看社会力量大有作为。

5.2 市场风险

由于中国医药市场广阔而且发展潜力巨大，因此吸引了世界上主要的医药企业先后进入，同时其他行业企业也竞相涉足，再加上国内原有的遍布各地的医药生产企业，导致国内医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使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国内药品制造企业竞争日益激烈，放开药价、实行医保支付创令等相关改革措施正在逐步落实中，这些因素加大了药品制造企业产品价格不确定的风险。

对于通过控股收购所触及的以美国为主的海外市场，仿制药竞争激烈，价格有长期持续的下降压力，药品监管机构对生产质量的要求日趋严格，这些因素构成了国际化深化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风险，而在非洲等新兴市场，随着印度等仿制药公司的不断进入，也面临政府招标的压力。在一些资源型国家，也面临货币/外汇不稳定带来的潜在的支付风险。

5.3 业务与经营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生命健康。药品成因原材料、生产、运输、储存、储仓、使用等原因而产生质量问题，进而对本集团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本集团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新产品开发失败或难以被市场接受，将加大本集团的经营成本，对本集团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医药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还面临环保风险，其生产的废渣、废气、废液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虽然本集团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标准对污染物进行了治理，废渣、废气、废液的排放均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社会对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加，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高标准的环保法律法规，使本集团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

医疗服务业务可能面临医疗事故风险，其中包括手术失误、医生误诊、治疗检测设备事故等造成的医患投诉及纠纷。如果未来发生较大的医疗事故，将可能导致本集团面临相关赔偿和损失的风险，也会对本集团医疗服务机构的经营业绩、品牌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5.4 管理风险

（1）业务扩张下的管理风险

伴随着本集团“国际化”战略的逐步实施，本集团产品对外出口的规模、海外生产经营的地区范围也将不断扩大。在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过程中，本集团可能面临对海外市场环境不够熟悉、海外客户需求与国内客户需求不同、部分国家实施贸易保护等问题。同时，本集团的全球销售网络进一步提升、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对本集团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市场营销、质量控制、风险管理、合规廉政、人才培养等能力不能适应本集团“国际化”的发展速度，不能适应本集团规模扩张的要求，将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此外，本集团以外币结算的采购、销售以及并购业务比重不断上升，人民币兑换外币的汇率波动亦会对本集团的经营造成影响。

（2）并购重组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发展战略之一为推进并购和整合，实现规模效应。但并购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经营风险，收购成功后对本集团的运营、管理方面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并购未产生协同效应，可能导致本集团经营业绩下滑。

5.5 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集团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6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 年及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修订）》,即“新收入准则”；

（2）《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以上统称“解释第9–12 号”；

（4）《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年报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三.34。

9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0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包括取得和处置的目的、方式以及对本集团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10.1 2018年取得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 2018年6月29日,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与中航新兴签订协议，由重庆药友出资受让铁岭新兴75.7408%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重庆药友持有铁岭新兴75.7408%股权。

(2) 2018年8月17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院投资与田世明、田重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复星医院投资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出资受让武汉济和医院55%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复星医院投资持有武汉济和医院55%股权。

(3) 2018年8月28日,控股子公司复星长征与伯豪生物技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复星长征通过股权转让受让伯豪医学65%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复星长征持有伯豪医学65%股权。

(4) 2018年12月20日,控股子公司谦达天津与杨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谦达天津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出资受让建优成业55%股权;截至报告期末,谦达天津持有建优成业55%股权。

2018年取得子公司对本集团生产和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净资产（截至报告期末）	净利润（购并日至报告期末）	并购日
铁岭新兴	股权转让	23,065.55	118.83	2018年10月25日
武汉济和医院	股权转让及增资	11,200.59	387.34	2018年9月29日
伯豪医学	股权转让	2,162.19	-139.76	2018年9月28日
建优成业	股权转让	4,997.54	-	2018年12月26日

注:以上数据均含评估增值及评估增值摊销。

10.2 2018 年处置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 控股子公司四川诺亚于2018年1月9日完成注销。

(2) 2017年11月8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院投资与王卫国、王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医院投资向王卫国、王琨分步转让所持有的景仁投资45%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医院投资尚持有景仁投资20%股权,景仁投资从控股子公司转为联营企业。

(3) 2018年4月8日,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与刘海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万邦向刘海泉转让所有持有的黑龙江万邦51%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江苏万邦不再持有黑龙江万邦股权。

(4) 2018年10月29日,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与天诚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万邦向天诚药业转让所持有的万邦天诚35%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江苏万邦仅持有万邦天诚45%股权,万邦天诚从控股子公司转为联营企业。

(5) 2018年11月23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平耀与叶雪强、王文立、胡学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平耀投资向叶雪强、王文立、胡学科转让所持有的安吉创新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复星平耀不再持有安吉创新股权。

2018年处置子公司对本集团生产和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子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日净资产	报告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处置日
四川诺亚	注销	-104.24	-	2018年1月9日
景仁投资	股权转让	6,409.39	-	2018年1月17日
黑龙江万邦	股权转让	-149.02	137.43	2018年4月11日
万邦天诚	股权转让	-951.20	-1,275.28	2018年10月29日
安吉创新	股权转让	1,265.92	16.67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4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在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会议室（通讯与现场相结合）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会议由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陈启宇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18年年报（及其中的企业管治报告）及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本集团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707,923,418.3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39,483,875.95元。根据《公司章程》,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0元，加上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929,051,784.96元,减去因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的未分配利润,以及于2018年实施的2017年度分配股利后,2018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968,417,072.42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0元（含税）。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经批准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9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境外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8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65万元和165万元、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2018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报告及2019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A股及/或H股各自已发行总数20%之新增股份。

（一）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股份的权利。

2、作出或授予将会或可能需要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或认购或购买A股及/或H股股份的其他可转让权利（“转让权”）的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及发行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其他工具。

3、于供股、红股或资本化发行时因调整之前发行的工具数目而发行额外工具。

4、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依照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A股及/或H股股份的股份及发行此项股份的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A股及/或H股股份的其他证券）的数量（该等证券按照其转换为或配发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数量计算），不得超过本议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已发行的总数之20%。

5、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具体认购方法、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及其它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6、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7、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8、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发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6项和第7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9、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就发行A股及/或H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

“相关期间”为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所有可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同意提名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徐晓亮先生、王灿先生、沈海宁女士、梁剑峰先生、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提名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徐晓亮先生、王灿先生、沈海宁女士、梁剑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无异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同意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会上中途退出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会上中途退出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暂缓表决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暂缓表决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与会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与会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及使本公司于适宜时能灵活回购H股股份,根据《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即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同）《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2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按照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购回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股份。

2、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于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0%。

3、上文第1项的批准须符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① 于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与本项（除本议案第3（①）项之外）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②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4、根据H股份发行实际回购、注销及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5、有关H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1)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就本议案而言,于有关期间内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实施回购行为的“回购期间”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回购H股股份的具体期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一般性授权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有关H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将由股东大会授权机构及/或人士在获授权范围内决定并实施。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顺应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增强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由董事会基于该等授权及《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A股股份回购方案（以下简称“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予实施。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2项及第3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需要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制定、调整或终止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A股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会有权授权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该方案须符合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经不时修订）,且应当经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2、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可在（仅限于）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回购A股股份：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以上第（3）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② 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在获得上文第1项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A股股份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10%;

4、上文第1项的批准须符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① 于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与本项（除本议案第4（①）项之外）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②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5、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应包括回购期间（定义见下文）、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资金来源、回购资金金额等;

6、综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实施或终止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如有）;

7、待履行相关程序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根据上文第1项的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办理回购具体方案项下未在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转让的A股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9、有关A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① 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② 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关于回购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当日。

就本议案而言,“回购期间” 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制定的A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中所确定的回购A股股份具体实施期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一般性授权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有关H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将由股东大会授权机构及/或人士在获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健全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Gland Pharma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并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于Gland Pharma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根据现有持股比例共同对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拓生物”）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0万元认缴复拓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5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持有复拓生物51%的股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汪群斌先生、王灿先生、沈海宁女士、张学庆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6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增资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此,董事会同意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调整之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本公司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陈启宇先生,1972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陈先生于1994年4月加入本集团,并于2005年5月10日获委任为董事。陈先生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董事长、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656;以下简称“复星国际”）执行董事及联席总裁、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099;以下简称“国药控股”）非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固宝宝树集团;股份代号:01761）非执行董事、上证所上市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429）董事;并于2015年12至2017年11月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783）董事、于2010年5月至2019年2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00244）董事。加入本集团前,陈先生于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期间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现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252））工作。陈先生现为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会长、中国医创新促进会副会长、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